

上海市2024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监理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理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十七）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2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干部人事处、科技和财务处、新闻宣传处、老干部处、执法稽查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处）、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处（合同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技术管理处（产品发展标准化处）、标准创新发展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党建工作指导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74,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8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3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

支出预算74,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8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8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3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7,37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机关服务费、货物服务专项等工作支出，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商标登记、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质量管理与监督、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管理、计量、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工作支出，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执法工作支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3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机关离退休人员及死亡抚恤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5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公积金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8,838,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26,355	96,084,200	39,498,546	538,143,609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8,838,9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2,545	28,373,668	2,130,248	3,208,629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10,000	6,120,000		9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0,000					
收入总计	748,868,900	支出总计	748,868,900	165,797,868	41,628,794	541,442,238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26,355	673,696,355			3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3,726,355	673,696,355			30,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40,646,086	140,646,08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15,700	27,585,700			3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0,975,429	140,975,429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670,440	3,670,44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6,801,190	146,801,19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3,091,520	73,091,5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925,990	140,92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2,545	33,712,5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3,916	30,503,9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3,916	12,003,9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0,000	12,2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000	6,12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08		抚恤	3,208,629	3,208,62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08,629	3,208,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0,000	6,2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00,000	17,1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120,000	18,120,000			
合计				748,868,900	748,838,900			3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673,726,355	135,582,746	538,143,609
201	38		673,726,355	135,582,746	538,143,609
201	38	01	140,646,086	135,582,746	5,063,340
201	38	02	27,615,700		27,615,700
201	38	04	140,975,429		140,975,429
201	38	05	3,670,440		3,670,440
201	38	10	146,801,190		146,801,190
201	38	15	73,091,520		73,091,520
201	38	16	140,925,990		140,925,990
208			33,712,545	30,503,916	3,208,629
208	05		30,503,916	30,503,916	
208	05	01	12,003,916	12,003,916	
208	05	05	12,250,000	12,2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000	6,12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08		抚恤	3,208,629		3,208,62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08,629		3,208,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0,000	6,120,000	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00,000	17,1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120,000	18,120,000	
合计				748,868,900	207,426,662	541,442,238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8,838,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696,355	673,696,35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2,545	33,712,5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10,000	6,2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收入总计	748,838,900	支出总计	748,838,900	748,838,9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696,355	135,582,746	538,113,60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3,696,355	135,582,746	538,113,60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40,646,086	135,582,746	5,063,34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5,700		27,585,7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0,975,429		140,975,429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670,440		3,670,44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6,801,190		146,801,19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3,091,520		73,091,5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925,990		140,92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2,545	30,503,916	3,208,6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3,916	30,503,9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3,916	12,003,9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0,000	12,2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000	6,1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08		抚恤	3,208,629		3,208,62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08,629		3,208,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0,000	6,120,000	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0,000	6,1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20,000	35,2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00,000	17,1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120,000	18,120,000	
合计				748,838,900	207,426,662	541,412,238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94,200	155,794,2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100,000	21,1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1,167,000	91,167,000	
301	03	奖金	1,672,000	1,67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0,000	12,25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0,000	6,12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0,000	5,1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0,000	1,02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00	123,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100,000	17,1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00	14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22,794		41,122,794
302	01	办公费	1,347,902		1,347,902
302	02	印刷费	98,320		98,32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1,999,500		1,999,500
302	07	邮电费	1,093,183		1,093,18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936,648		15,936,648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82,000		3,18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41,140		941,140
302	15	会议费	1,828,000		1,828,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99,000		299,000
302	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80,500		380,5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78,938		2,278,938
302	29	福利费	3,097,440		3,097,4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00		49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0,000		4,0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223		1,505,2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3,668	10,003,668	
303	01	离休费	949,908	949,908	
303	02	退休费	9,053,760	9,053,760	

310		资本性支出	506,000		50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00		506,000
合计			207,426,662	165,797,868	41,628,79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17.10	338.20	29.90	49.00		49.00	4,162.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7.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338.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9.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29.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162.8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51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9.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43.7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3,754.3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